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上字第7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金山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詹夏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張綉琴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占等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第一審附帶民訴判決（111年度附民字第2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上訴人即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即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即被告被訴侵占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則依照首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上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0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03 法官 梁志偉

04 法官 章曉文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不得上訴。

07 書記官 賴威志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